附件3

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协议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七月

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

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是唐山市医疗保障业务的信息中枢。系统涉及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两定点单位医保网络和结算等业务，系统安全关系到全市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责任重大。为确保信息系统的接入安全和数据安全，依据省、市公安部门关于关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要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所有接入、使用单位必须签署本项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一)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接入、使用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操作、管理、维护的信息负责。

(二)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三)在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四)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设立信息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五)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相应的信息系统接入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六)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成各接入、使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接入设备进行审查。凡涉及专网使用的业务设备严禁上互联网。

(七)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所有用户有义务向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八)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有关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信息系统安全监督检查。

（九）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医保定点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属地内接入、使用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单位人员和用户的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工作，负责客户端变更备案及防病毒软件管理。

## 第二条 接入管理

（一）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网络属于专网，网络接入方式由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整体规划。

（二）接入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连网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管理部门制定的规定和制度，开展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使用工作。

（三）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接入单位和用户需按相关联网申报流程开展联网接入工作。市本级医保定点单位可自行选择网络公司进行网络施工。

（四）接入单位的名称、法人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到信息中心重新签订《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协议》，逾期未签订按违规处理。

## 第三条 信息管理

(一)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接入、使用单位有义务配合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管理部门定期对信息系统使用对象进行有关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的宣传和教育。

(二)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对自己上传的业务信息负责。

(三)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接入、使用单位必须设立管理人员对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前端信息系统进行严格管理；设立信息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保存信息系统运行的有关记录。信息安全员要指导系统管理员和用户对于各自负责的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和上网资源进行管理。并定期将信息安全员、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名单报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凡涉及专网使用的业务设备必须专机专用并安装杀毒软件，严禁网络混接。前端机房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中心机房的物理连接必须配备安全设备。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杀毒软件安装情况进行检查。

（五）使用安全访问控制模块（Psam卡）的前端用户需严格进行使用登记，不得转借他人，不得遗失，否则不能办理医保定点机构迁址等相关手续。Psam卡在日常使用时应内嵌、封闭于读卡器读写终端内部的卡槽当中，不得将其以外插等形式暴露在外。因Psam卡损坏等原因，Psam卡无法或不再使用时，应及时上交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得随意丢弃。

## 第四条 罚则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同公安机关对各协议签订单位定期开展安全巡检，对违反本协议规定内容的单位和用户将实施：警告、通报违规情况、停止网络连接和信息系统使用权限等处罚，对于情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期生效。

本协议内容由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本单位作为唐山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接入、使用单位，同意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协议，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唐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 章：

负责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联 系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8号

邮 编：063000

电 话：0315—2819708

传 真：0315—2819708

乙 方：

盖 章：

负责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使 用 日 期：